

答：查有關本案係均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；惟有關該等文件，事涉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保障問題，實礙難提供。

倫議員之資料（註三），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，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，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，本席質詢題目，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，因此，

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，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、答非所問，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，請勿自誤。

二二九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查有關本案均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並未以刑事案件移送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

二二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

題 目：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

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，查辦該案社會秩序維護法案文件各為何？

說 明：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（註一）及資料答覆（

註二）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，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（註三），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，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，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，本席質詢題目，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，因此，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，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、答非所問，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，請勿自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為保障當事人人格權暨隱私權免受侵害，有關本案臨檢紀錄表資料，實礙難提供。

二三〇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

說 明：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（註一）及資料答覆（註二）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，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（註三），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，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，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，本席質詢題目，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，因此，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，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、答非所問，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，請勿自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